

2020年度

醴陵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醴陵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 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 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 织 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 和 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 服 务所; 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参 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指导、监 督 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 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 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机关政法编制25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7人，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21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32人，退休人员7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司法局单位本级，由醴陵市司法局办公室对外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870.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0.84
八、其他收入	8	11.9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17.7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44.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2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9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13.72
总计	13	1,036.80	总计	26	103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4.96	932.99	0.00	0.00	0.00	0.00	1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9	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92	881.95	0.00	0.00	0.00	0.00	11.97
20406	司法	893.92	881.95	0.00	0.00	0.00	0.00	11.97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55	59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0	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87	223.90	0.00	0.00	0.00	0.00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08	624.33	298.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	0.49	33.0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	0.00	1.0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	0.00	1.0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0.98	606.73	264.2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0.98	606.73	264.2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3.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7	0.00	36.7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79	0.00	18.7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2.42	13.73	19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1	17.11	0.6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11	0.6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3.55	3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57.25	857.2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0.84	0.84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7.71	17.7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32.99	本年支出合计	23	909.35	90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8.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1.72	111.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8.0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21.07	总计	28	1,021.07	1,02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9.35	610.6	29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	0.49	33.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	0.00	1.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	0.00	1.06
20132	组织事务	0.49	0.49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25	593.00	264.25
20406	司法	857.25	593.00	264.25
2040601	行政运行	593.00	593.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7	0.00	36.7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79	0.00	18.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69	0.00	19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00	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00	0.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00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1	17.11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11	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1	17.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00	0.6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48	30201	办公费	6.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45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3.46	30206	电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2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人员经费合计		548.90	公用经费合计					61.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	0.00	7.60	0.00	7.60	3.00	9.63	0.00	6.8	0.00	6.8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醴陵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036.80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91.84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13.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8万元，减少10.9%，主要是压缩专项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4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2.99万元，占98.7%；其他收入11.97万元，占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33万元，占67.6%；项目支出298.75万元，占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1.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8.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91万元，减少10.7%，主要是因为压缩专项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55万元，减少13.9%，主要是因为压缩专项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55万元，占3.7%；公共安全支出857.25万元，占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4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17.71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2.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2.09万元，支出决算为8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及部份专项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7.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8.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1.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6.9%，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减少0.85万元，减少1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3万元，占2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万元，占7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个、来宾203人次，主要是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万元，主要是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办、社区矫正办案业务项目支出，截止2020年12

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06万元，减少43.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25.13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8万元，用于召开司法行政工作及司法员业务工作会议，人数725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76人，司法员业务工作会议32人；开支培训费3.11万元，用于开展司法员业务培训，人数32人，内容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

普法宣传、法制工作专项业务培训。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因此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及部门独立网站同时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财

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及专项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司法局共设置 12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事教育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二级机构 2 个，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下辖 23 个司法所。机关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25 个，地方事业编制 10 个，现实有 27 人，临时工 7 人。退休人员 21 人。基层司法所有政法专项编制 48 个，实有 32 人，退休人员 7 人。

2.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重点工作计划

（一）抓重点解难题，构建“法治”大格局。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发挥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作用，进一步健全市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提高全市各项事业法治化水平，为加快建成“四个醴陵”、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三项制度”落实，强化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司法监督管理，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及执法监督督查，规范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效。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政府合同审查措施，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行政应诉活动，协调处理重大矛盾纠纷，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准备“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宣传实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办法。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以案释

法制度,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推动“法律六进”,大力开展扫黑除恶、精准扶贫、创文创卫、安全生产、禁毒等法治宣传 教育。要抓住和依靠“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 考核。重点开展“全民学法”三年行动及农村“法律明白人”培 训,推动全民学法用法常态化、制度化。要打响“法治文化建设 攻坚战”,高标准打造车顿桥法治文化广场。要以“法治镇(街道)”、“法治行业”、“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各类法治创建活 动为抓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法 治醴陵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基层依法治理。

(二)抓服务提质量,助推经济发展。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正确方向,壮大发展党员律师队伍。积极引导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拓展延伸法律服务领域和范围,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主动为全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政府、企业化解矛盾和风 险。坚持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松懈。**要着眼“均等普惠”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公益+公共服务”和“互联网+”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 门槛,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打造服务示范窗口,加大信息宣传,提升影响力。要进一步夯实前期 公证体制改革成果,确保公证体制后阶段综合配套改革的有效

落实，拓展业务领域，着力探索“最多跑一次”便民举措。要认真落实基层法律服务“两个部令”，开展“学法规、重规范、严执纪”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基层法律服务所标准化建设。

（三）抓稳定促和谐·筑牢安全屏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稳步推进“三调联动”工作，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网格化管理，规范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向环保、交通、林业、婚姻家庭等专业化、行业化方向发展。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员管理培训，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制度。认真开展“四防四查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调解活动，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内部、基层和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四）抓管控抓安帮·加强监管能力。积极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围绕“两个坚决防止”目标（防脱管、防漏管），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工作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要认真贯彻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会议精神，健全社区矫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作为智慧矫正的试点县，全面开展“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完成远程探视建设。要认真落实治本安全观，积极向市委、政府汇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 1500 元人的业务经费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健全安置帮教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

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矫正方案,开展集中教育和就业帮扶,及时帮助服刑人员解决生活困难,防止产生社会危害。

(五) 抓改革强管理,激发内生活力。经中央政法委批准,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司发〔2018〕1号文件)已下发实施。改革意见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改革做出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明确了改革时间表和目标任务,内容涉及五个方面共85项改革举措。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改革要求,推出更实更细的改革举措,制定切合实际的改革方案,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改革工作,推动司法行政由“机关化”管理职能向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转变。

(六) 抓基层保基础,夯实事业根基。一是打好“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攻坚战”,大力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落实政策和经费保障。二是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争上新台阶,完成醴陵市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确保司法部,省司法厅能视频点名到市司法局一级,司法部、省司法厅能通过视频监控看到司法所。完善窗口单位公开化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如法网”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体系,打造醴陵“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配合省厅加快推进如法网二期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财政资金的管理情况

1、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司法局高度重视，召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人员会议专题研讨，要求各股室密切协作，合理运用专项资金，增强专项资金使用者的责任意识。

2、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我局制定完善《醴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醴陵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醴陵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试行）》、《醴陵市司法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更好地保障了经费使用及管理。各业务股室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准挤占、挪用，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0 年财政收入为 1036.8 万元（含上年结转 91.84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 162 万元，其他收入为 11.97 万元。

2、支出总计 92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61 万元，公用经费 68.91 万元，项目经费 251.56 万元，其中普法宣传 36.88 万元，法律援助 54.97 万元，人民调解 43.77 万元，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20.5 万元，法制工作专项经费及其他 74.28 万元，中央转移装备支出 21.61 万元，年末结转 113.73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推动职责，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草拟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并在政府常务会上审议通过。通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创建活动的开展，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既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法制工作为政府的行政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一是严把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关，共审核政府、部门合同 109 件。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9 件、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30 件、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12 件，从源头上预防执法争议。三上组织 35 个市直及驻醴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评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3、普法宣传工作精心打造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和推动“法律七进”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 氛围，共开展各类宣传 190 场次，举办法治讲座 9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6.5 万余份。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顺利迎接省“七五”普法终期验收。

4、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 三年行动方案，落实以奖代补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共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589 件，完成民生实

事目标任务的 99.1%。加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两员参与和监督司法行为的能力。

5、公共法律工作全面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实现 1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3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270 个公共法律服务点，2700 个“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点全覆盖。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推广使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如法网”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体系。共办理援助案 600 件，完成全年“民生 100 工程”援助任务的 150%。严格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 1538 件，其中涉外及涉台港澳 197 件，办理司法鉴定 372 起。

6、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律师值班、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745 件，刑事全覆盖类案件 100 件，担任法律顾问 145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1330 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500 多人次。积极履行扫黑除恶职责，全局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84 场次，代理 12 起涉黑涉恶案件。

7、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开展《社区矫正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进手机”活动，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法》及社区矫正工作社会知晓率。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现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4159 人，累计解除矫正 3693 人，在册 466

人，无一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1%以下。做好刑满释放、社矫期满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市 1989 名刑释解矫人员的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 100%。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专项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一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和湘府阅〔2013〕90 号文件精神，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 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2020 年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66 人，社区矫正经费仅为 16 万元。

二是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咨询、办案、宣传、培训、电子信息化建设和日常办公等经费须切实得到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我市法律援助案件呈急剧上升趋势。为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拓展站点建设、扩大援助覆盖面，确保应援尽援，几年来，我市法律援助专项经费财政预算为 5 万元，故经费缺口较大。

三是按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司发〔2019〕8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司发〔2019〕

20号)文件精神,要求深化律师改革,推动律师调解工作,落实律师值班制度,做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政法〔2018〕21号)规定“将司法行政改革新增工作任务内容,如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办理、律师参与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选人管理、律师党建等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时效逐步纳入本级财政保障,”

2、建议和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力度,我市法律援助案件和调解案件业务量较大,本级财政紧张,按照案件业务量予以配套资金。

②、我市社区矫正经费离1500元/人的标准相差较大,现财政不能保证专项经费的使用。